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违规买卖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陈安琪女士于2013年1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66,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交易均价为每股19.618元，交易金额为131.19万元。公司定于2013年1月24日披露《201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陈安琪女士在业绩修正公告“窗口期”减持本公司股票行为已形成违规的事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陈安琪女士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87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2013年1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票66,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本次交易均价为每股19.618元，交易金额为131.19万元。陈安琪女士本次减持后仍持有公司股份812,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董事陈安琪女士的本次减持公司股票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第十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二、 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陈安琪女士已向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并自愿接受处罚的报告，称出现“窗口期”交易的原因主要是其本人账户由她丈夫管理，因其丈夫记错时间，误判了窗口期，因此于2013年1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了66,870股公司股

票。

董事陈安琪女士是公司的技术专家，因年龄较大，长期在北京居住，一直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减持股票前也未获悉公司任何财务数据，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本次减持是误判了“窗口期”。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决定对董事陈安琪女士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进行 131,190 元的经济处罚。

陈安琪女士就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处罚的 131,190 元，已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上缴本公司。

公司董事会已向陈安琪女士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吸取教训，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